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洪于嬪

電話：06-6351762
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131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14年8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分析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8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8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分析如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1起、他撞2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3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6時至18時2起、18至24時1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- 三、鑒於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，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，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，並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另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考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(自行車專區)」、「教育部教育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(安全騎乘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)」



裝

訂

線

及「交通安全教學輔助軟體」等教學資源，結合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
- 四、請各校配合於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來文

